

# 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

## 資訊安全政策

機密等級：一般

文件編號：HC-A-0100

版 次：1.2

發行日期：106.09.01



資訊安全政策					
文件編號	HC-A-0100	機密等級	一般	版本	1.2

## 目錄

1. 目的 .....	1
2. 名詞定義 .....	1
3. 適用範圍 .....	1
4. 權責 .....	1
5. 要求事項 .....	2
6. 審查 .....	3
7. 施行 .....	3

資訊安全政策					
文件編號	HC-A-0100	機密等級	一般	版本	1.2

## 1. 目的

確保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所屬之資訊資產機密性、完整性及可用性，並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使其免於遭受內、外部的蓄意或意外之威脅。

## 2. 名詞定義

- 2.1 機密性(Confidentiality)：使資訊不可用或不揭露給未經授權之個人、個體或過程的性質。
- 2.2 完整性(Integrity)：保護資產的準確度(Accuracy)和完全性(Completeness)的性質。
- 2.3 可用性(Availability)：經授權個體因應需求之可存取及可使用的性質。
- 2.4 資訊安全：係避免因人為疏失、蓄意或自然災害等風險，運用系統化之控制措施，包含政策、實施、稽核、組織結構和軟硬體功能等，以確保本中心資訊資產受到妥善保護。
- 2.5 資訊資產：凡本中心作業流程中使用之資訊資產，如內部人員、外部人員、紙本文件、電子文件、網路服務、電腦應軟體、應用系統、電腦硬體、網路設備、環控系統、建築保護設施與便利設施等皆屬之。

## 3. 適用範圍

本政策適用於本中心「機房處理 TANet 骨幹連線服務之維運作業」之驗證與「新竹市教師帳號認證系統及資訊組長專區等系統之維運作業」之導入等作業。本中心之機房處理 TANet 連線服務與系統開發及維運人員、委外服務廠商與訪客皆應遵守本政策。

## 4. 權責

設置本中心「資訊安全委員會」，負責政策之核定及監督、資訊安全事件與危機處理。

資訊安全政策					
文件編號	HC-A-0100	機密等級	一般	版本	1.2

## 5. 要求事項

### 5.1 資訊安全目標

5.1.1 本中心每年無發生教職員生密級資料外洩。

5.1.2 本中心每年無發生教職員生資料(如:學生成績或使用個人資料)遭竄改。

5.1.3 確保本中心機房維運服務非預期性服務中斷達全年上班時間 98%以上之可用性，並確保：

5.1.3.1 因資通安全事件、異常事件、其他安全事故造成系統、主機異常而中斷營運服務之情事，每年不得超過 2 次。

5.1.3.2 因資通安全事件、異常事件、其他安全事故造成系統、主機異常而中斷營運服務之情事，每次最長不得超過 4 工作小時。

5.1.4 本中心「新竹市教師帳號認證系統」及「資訊組長專區」非預期性服務中斷達全年上班時間 98%以上之可用性，中心關鍵業務系統因資通安全事件、異常事件、其他安全事故造成系統、主機異常而中斷營運服務之情事，每次最長不得超過 4 工作小時。

5.2 避免因人為疏失、蓄意或天然災害等因素，導致資料不當使用、洩漏、竄改、破壞等情事發生，對本中心帶來各種可能之風險及危害。資訊安全管理應涵蓋 14 項管理事項：

5.2.1 資訊安全政策。

5.2.2 資訊安全組織。

5.2.3 人力資源安全。

5.2.4 資產管理。

5.2.5 存取控制。

5.2.6 密碼學(加密控制)。

5.2.7 實體與環境安全。

5.2.8 運作安全。

5.2.9 通訊安全。

5.2.10 資訊系統取得、開發及維護。

資訊安全政策					
文件編號	HC-A-0100	機密等級	一般	版本	1.2

- 5.2.11 供應者關係。
- 5.2.12 資訊安全事故管理。
- 5.2.13 營運持續管理之資訊安全層面。
- 5.2.14 遵循性。

### 5.3 資訊安全管理原則

- 5.3.1 重要之資訊資產應定期清查、分類分級與進行風險評鑑，並據以實施適當的防護措施。
- 5.3.2 重要資訊資產存取權限應予以區分，考量人員職務授予相關權限，必要時得採行加解密(例 rar)及身分鑑別機制，以加強資訊資產之安全。
- 5.3.3 對於資訊安全事件須有完整的通報及應變措施，以確保資訊系統、業務的持續運作。
- 5.3.4 應訂定營運持續計畫並定期演練，以確保重要系統、業務於資安事故發生時能於預定時間內恢復作業。
- 5.3.5 相關人員應依規定接受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與宣導，以加強資訊安全認知。
- 5.3.6 定期執行資訊安全稽核作業，檢視存取權限及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落實。
- 5.3.7 違反本政策與資訊安全相關規範，依相關法規或本中心懲戒規定辦理。

## 6. 審查

本政策應至少每年評估一次，以反映政府法令、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，以確保它對於維持永續運作和提供學術網路相關服務的能力。

## 7. 施行

本政策經「資訊安全委員會」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資訊安全政策

文件編號	HC-A-0100	機密等級	一般	版本	1.2
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	----	----	-----